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長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44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(一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被告黃長材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而被告涉犯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(三)告訴人李麗美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。

(四)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簡煜鍇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7 附表一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黃長材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6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八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埔八街36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為前揭注意即貿然直行，適行人李麗美沿新埔八街36號前方由東往西穿越道路途中，遭黃長材所駕車輛碰撞，李麗美因而受有T07多處損傷（胸部挫傷併右後側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根肋骨骨折，右前側斷第五、第六、第七根肋骨骨折併連枷胸及氣血胸；第一腰椎和第二腰椎開鎖性右橫突骨折），脊椎退化關節炎，雙側膝骨關節炎等傷害。	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9 附表二：

編號	證據資料
1	刑事撤回告訴狀